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保險字第31號

原告 王江秀鑾

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蕭馨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21日上午8時1分許於行經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與神岡路口時，與由被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創傷性右側腓神經損傷，並經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中榮總）認定原告「右足踝背屈肌力貳分，終生只能從事輕便工作」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遂於111年5月21日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，詎被告認原告僅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（下稱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）第2-5項次第13級，並給付保險金10萬元予原告。惟原告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失能給付，勞保局認定系爭傷害符合

01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失能給付標準表（下稱農保失能給付
02 標準表）第2-4項第7級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，
03 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者」，核與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
04 4項第7級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，終身僅能從事
05 輕便工作者」之內容完全一致，是被告就失能等級之認定應
06 受勞保局認定之拘束；且原告經診斷「右足踝背屈肌力貳
07 分，終生只能從事輕便工作」亦合於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
08 2-4項第7級之描述。退步言之，系爭傷害亦符合失能給付標
09 準第12-27項第7級「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」。是被告應
10 核付保險金73萬元予原告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0萬元後，尚
11 應給付63萬元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
12 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併依強制汽車責
13 任保險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
15 應給付原告63萬元，及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則以：農民健康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不同之保險
18 規範，對於失能給付標準之認定亦屬有間。原告雖經診斷系
19 爭傷害，惟腓神經非屬中樞神經，不符合系爭失能給付標準
20 表第2-4項第7級所列項目；且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神經障
21 害審定，應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
22 失能診斷書，原告逕以勞保局函文為依據，難認可採。另就
23 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之下肢機能障害所載之審核基準，應以
24 腕關節、膝關節及踝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，原告僅為
25 「右足踝背屈肌力貳分」，仍不符合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
26 12-27項第7級所列項目，故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差額63萬
27 元，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
28 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29 執行。

30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28頁）：

31 (一)原告於109年11月21日與訴外人范文晴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

01 爭事故。

02 (二)原告因系爭事故經臺中榮總診斷為創傷性右側腓神經損傷。

03 (三)系爭車輛係被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輛。

04 (四)被告已於112年2月17日依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5項次，
05 給付10萬元予原告。

06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者，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，
08 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
09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；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
10 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
11 責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及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2 文。次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，其殘廢程度分
13 為15等級，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、殘廢等級、審核基準及
14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，依附表系爭失能給付標
15 準表之規定；第1項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：七、
16 第7等級：73萬元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
17 項、第3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(二)原告主張系爭傷害符合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項第7級部
19 分，為無理由；系爭傷害符合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12-27
20 項第7級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21 1.原告主張系爭傷害符合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項第7級、
22 第12-27項第7級等語，固提出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
23 爭診斷證明）上載「右足踝背屈肌力貳分，終生只能從事輕
24 便工作」等語、勞保局111年7月22日保農給核字第11103300
25 5163號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9頁）為證。然查，系爭失能給
26 付標準表雖載第2-4項第7級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
27 害，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」、第12-27項第7級「一下肢
28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、88頁），惟系爭
29 診斷證明係臺中榮總依原告病歷之內容所出具，並未要求診
30 斷之醫師依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為審核，自不得逕以系爭診
31 斷證明上之文字記載，而認其符合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之帳

01 害項目。再者，經本院函詢勞保局系爭傷害為何符合農保系
02 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項第7級（見本院卷第153至157
03 頁），該局函覆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38條規定送勞報局
04 特約專科醫師審查符合農保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項第7
05 級，並經勞保局綜合考量其全部症狀而核定，此有勞保局11
06 1年7月22日保農給核字第111033005163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
07 院卷第165至167頁）。可見勞保局亦非依系爭失能給付標準
08 表之審核基準為其核定要件，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與農民
09 健康保險條例，係為不同之目的而頒佈，本非當然得比附援
10 引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11 2.復參本院以系爭診斷證明函詢臺中榮總系爭傷害是否符合系
12 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項第7級、第12-27項第7級（見本院
13 卷第161頁），經臺中榮總函覆「病人（即原告）為右側腓
14 神經損傷，非中樞神經系統障礙；右側腓神經損傷造成右側
15 腳踝背屈無力，根據113年8月7日病歷記載，背屈肌力約壹
16 至貳分之間，行走不便，屬『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』」
17 等語，此有勞臺中榮總113年10月1日中榮醫企字第11399227
18 44號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。本院考量臺中榮總
19 為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後之治療醫院，對原告之傷勢、治療經
20 過及治療後之症狀，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並依原告相關病歷
21 資料、診斷證明，本於專業知識所為之判斷，當屬客觀公
22 正，而無偏袒任何一方之必要，是上開函覆內容，應屬可
23 採。堪認原告主張系爭傷害符合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
24 項第7級，即屬無據，而其主張系爭傷害符合系爭失能給付
25 標準表第12-27項第7級，應為可採。準此，原告依強制險給
26 付標準第3項第7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再給付其失能給付之差額
27 63萬元（計算式：73萬元－10萬元＝63萬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28 (三)末按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
29 日起10個工作日內給付之；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，由主管機
30 關會商相關機關（構）訂定公告之；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
31 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，自期限屆滿之次日

01 起，應按年利1分給付遲延利息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
02 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21日向
03 被告申請強制險保險理賠，而被告未於原告交齊證明文件之
04 次日起10日內給付之，故應以111年6月1日起算遲延利息，
05 然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於111年5月21日交齊相關證
06 明文件，本院即無從採認。又被告係於112年3月31日發函拒
07 絕原告申請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可認原告至遲於該日即屬
08 交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則被告至遲應於同年4月10日給付保險
09 金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10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
11 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
13 條第3項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規定）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63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5 率10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
16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
18 告勝訴部分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
19 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
20 予駁回。

2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2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3 敘明。

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27 法官 劉承翰
28 法官 林 萱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3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泰能